

# 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智能储药柜 出售药品管理规定的通知》 图片解读

>>>>>>

## 出台经过

<<<<<<

《烟台市智能储药柜出售药品管理规定(试行)》于2021年3月24日印发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23日。该文件自实施2年以来，为智能储药柜出售药品的活动及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，推动了药品零售领域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发展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不再试行，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3月23日。

## 制定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8号）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》等制定，未涉及到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。

## 主要特色

一是不增加许可事项。以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增加库房的方式设置智能储药柜，不设定库房面积，不设定库房与实体门店的距离要求，并可以“1+N”方式设置多个库房，符合我省现行的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审批政策。

二是不增加验收标准。增加库房按照现场的《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是符合审批流程。依托现有的行政许可审批系统，一个药店以“1+N”方式申办多个仓库的原则符合行政审批流程，系统也完全支持一个药店申请多个库房。